

购销合同

22-01.572080428

供方：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需方：首安工业消防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顺义

签订时间：2022-12-2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30

项目名称：北京集成电路标准厂房二期项目

一、产品名称、商标、规格型号、数量、价格、金额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防爆型红外/紫外火焰探测器（隔爆型）	防爆型红外/紫外火焰探测器（隔爆型） JTG-U-JBF4386-Ex, 含安装支架	套	36	1575	56700	青鸟
	合计	伍万陆仟柒佰元整				56700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本合同所列产品质量应符合现行相关国家技术标准。

三、供方对质量负责期限：质保期为投入运行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后十二个月。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有问题，供方免费更换并承担由此延误造成的损失。如出现假冒伪劣，缺斤少两，以次充好等供货质量问题，按总采购的10倍罚金处罚，同事追究法律责任。

四、交（提）货方式及时间：合同签订后送货到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海二路郑庄村北京集成电路二期施工现场，徐昌春 13754559960。

五、运输费用负担：1、运费和运输保险费由供方支付；2、运输途中发生货损、货差或其它事故，由供方办理交涉和索赔事宜。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负担：1、包装标准：按国内出厂通用标准；2、包装物及标识的具体要求：按需方的要求进行，但必须适合长途运输、装卸、安装的需要；3、包装费用由供方承担。

七、验收方式：1、需方收货后对货物品种按合同和装箱清单核查；2、产品必须符合上述质量技术标准要求，并按此标准验收；3、随货必须提供产品消防认证、防爆合格证、检验报告、合格证各6份。

八、随机备件、配件、工具供应办法：供方应免费提供所购产品必需的配件和安装附件以及安装和调试过程中必备的易损备件，并免费提供能满足现场安装需要的所购产品安装专用工具。

九、付款方式：货到现场3个月供方提供13%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付款100%。

十、保密条款：双方应对合同内容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十一、知识产权：供方保证其提供的产品不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如果出现供方产品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由供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赔偿费用\实际支出和诉讼费用律师费。

十二、违约责任：如有违约，双方有权提出司法仲裁。

十三、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受到影响的一方应当在24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并在7日内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双方协商是否修改合同或者解除合同，应尽可能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低。

十四、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发生争议由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合同签订所在地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五、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未修改或涉及的部分仍适用原约定。

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合同原件及盖章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方：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7号

电话：

传真：010-6275569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鹿县支行

账号：50858001040001662

税号：91130700730245739F

委托代理人：

2022年12月2日

需方：首安工业消防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首都机场国门商务区季天路22号

电话：010-81463816

传真：010-8146244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技园支行

账号：120701040003145

税号：91110113600025615Q

委托代理人：

2022年12月2日



火灾报警系统设备合同附件

30

工程名称：北京集成电路标准厂房二期项目

合同编号：22-01. BJ2080042Z

项目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海二路郑庄村

编号	型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工业					
1	JTG-U-JBF4386-Ex	点型红外火焰探测器	36	1575	56700
				总计	56700

备注：合同条款按主合同执行

总金额（大写，含税）：伍万陆仟柒佰元整

供方单位：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需方单位：首安工业消防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秦佳明

授权代表人：

2022年12月06日

2022年12月06日

注：本购销合同附件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退货条件：

- 1、货至现场3个月内（含3个月），设备未拆封且不影响出卖人进行二次销售，出卖人按照合同原价办理退货；
- 2、货至现场3个月外6个月内（含6个月），设备未拆封且不影响出卖人进行二次销售，出卖人按照合同原价的90%办理退货；
- 3、货至现场6个月外12个月内（含12个月），设备未拆封且不影响出卖人进行二次销售，出卖人按照合同原价的80%办理退货；
- 4、货至现场超过12个月的不能退货；
- 5、设备已拆封或影响出卖人进行二次销售的，不能退货；
- 6、属于非标定制类产品，不能退货；供应商已在制作中产品也不能提出退货要求；
- 7、出卖人已经向买受人提供发票，不能退货；
- 8、对于已发货至现场的经过组装过的立柜及上柜部件不适用本条款规定，具体退货条件及退货价格合同由买卖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9、中科或青鸟智能疏散产品退货时效：常规产品（交货周期2-7天）自发货之日起60天内，可提出退货申请；
- 10、中科或青鸟智能疏散定制产品（交货周期25天）自发货之日起45天内，折让按销售价50%退货，超过45天不予退货；
- 11、中科或青鸟智能疏散产品未经过安装且独立包装完整，产品外观完整，不影响二次销售；

合同号：22-01. BJ2080042Z

合同金额：56700

此合同无法盖合同章，后期此合同出现逾期或形成呆账，本人 秦佳明 带来的损失。

自愿承担给公司

承诺人（手签名）：

身份证号码（机打）：211381199607143434

联系电话（机打）：18211109623

2022年12月09日